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奕鞍

林欣宜

被告 林宸禎（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林宸陞（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豈民（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被告 吳哲維（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吳丞凱（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7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5,73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由被告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林孟君與原告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6,512元，及其中170,782元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415,730元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3月27日以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70,782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1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訴之聲明第2項
04 為被告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15,730
05 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5%計
06 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8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9 （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
10 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3 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繼承人林孟君於109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
17 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利息按原
18 告公告之指標利率（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
19 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05%機動
20 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22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1 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2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借款利率1
2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
24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林孟君僅繳
25 息至113年9月30日，尚欠本金170,7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26 為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款契約第14條第2項第1
27 款之約定，林孟君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28 款項。又林孟君於112年11月28日死亡，其債權債務由被告
29 繼承，故被告自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就本債務負連
30 帶清償責任。

31 (二)、被繼承人林孟君於110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68萬元，約定借

款期間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7年12月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0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22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林孟君僅繳息至113年10月9日，尚欠本金415,73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款契約第14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林孟君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又林孟君於112年11月28日死亡，其債權債務由被告繼承，故被告自應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就本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線上簽約對保記錄查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郵政儲金利率表、線上同意聯徵記錄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

01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
04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5 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06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07 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8 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林孟君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債務全部視為到
10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
11 清償，而被告繼承林孟君之債務，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12 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14 林孟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
15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林孟君之遺產
20 範圍內連帶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立原